

韶关市湖心宾馆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

韶关市湖心宾馆债权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韶关市湖心宾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，请债权人准时参加。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时。

二、会议主要议题

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，审议、表决《韶关市湖心宾馆重整计划草案》等议题。

三、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债权人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；（二）审查债权；（三）参与有关破产清算、重整、和解议题的审议和表决；（四）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。债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一）遵守债权人会议秩序；（二）执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；（三）法律规定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四、会议召开方式

网络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可以通过网页端（网址：<https://ys.gdaba.org.cn:6060/#/bankruptcy-home>）或者微信小程序（请扫描本通知后附的二维码）登陆会议系统。具体操作指引请见后附《操作手册》。

管理人将在会议系统上发布会议资料（于会前 3 天内可下载，也可联系管理人邮寄纸质版会议资料），同时，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/>）发布债权

人会议信息和操作手册，债权人可登陆网站首页搜索“韶关市湖心宾馆”查阅。

五、参会人员注意事项：

管理人将统一开通用户权限，用户名为债权人（或代理人）身份证号码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数（机构债权人用户名为统一信用代码，初始密码为经办人身份证后六位）；或者使用债权申报时预留的手机号选择验证码登陆。首次登录后系统强制修改密码，请债权人提前完成首次登录操作并牢记修改后的密码。

具体参会方式和操作说明，请扫描文末二维码查看操作指南。

如有问题，可联系管理人：

管理人联系人：高女士，15816511217

会议系统技术支持：邢老师，13580129533

特此通知。

韶关市湖心宾馆破产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微信扫一扫，使用小程序

元生系统小程序端



会议系统操作指引